

2024 年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我院内设机构 8 个，具体为：政治部（纪检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工作局。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0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8.5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51.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9.14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90.28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049.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1664.4 万元，教育 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90.28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了 364.2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49.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664.4 万元，占 81.22%；教育支出 48 万元，占 2.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万元，占 8.88%；卫生健康支出 55 万元，占 2.68%；住房保障支出 100 万元，占 4.8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503.3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546.02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诉源治理经费等方面；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0.05 万元，主要用于信创升级和替换经

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515.97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日常维修、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场地消耗性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500.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7 万元，增加 2.32%，主要是各系统软件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48 万元，拟开展 5 次培训，人数 150 人，内容为内容为干警集中外出业务知识培训、法警集训；拟举办 0 次 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2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173.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3.38万元，项目支出546.0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 预算 01 表—23 表